

張雙棣 撰

淮南子校釋
下

（增訂本）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張雙棣 撰

淮南子校釋

(下)

(增訂本)

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淮南子校釋卷第十一

齊俗訓〔一〕

率性而行謂之道〔二〕，得其天性謂之德。性失然後貴仁，道失然後貴義〔三〕。是故仁義立而道德遷矣，禮樂飾則純樸散矣〔四〕，是非形則百姓眩矣，珠玉尊則天下爭矣〔五〕。凡此四者，衰世之造也，末世之用也。

夫禮者，所以別尊卑，異貴賤；義者，所以合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妻、朋友之際也〔六〕。今世之爲禮者，恭敬而伎〔七〕；爲義者，布施而德；君臣以相非，骨肉以生怨，則失禮義之本也，故搆而多責〔八〕。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，土積則生自穴之獸〔九〕，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〔一〇〕。夫吹灰而欲無眯，涉水而欲無濡，不可得也。

古者，民童蒙不知東西〔一一〕，貌不義乎情，而言不溢乎行〔一二〕。其衣致煖而無文，其兵戈銖而無刃〔一三〕，其歌樂而無轉，其哭哀而無聲。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無所施其美，亦不求得〔一四〕。親戚不相毀譽，朋友不相怨德〔一五〕。及至禮義之生，貨財之貴，而詐僞萌興，非譽相紛〔一六〕，怨德並行〔一七〕，於是乃有曾參、孝己之美，而生盜跖、莊躄之邪。故有大路龍旂，羽蓋垂綏〔一八〕，結駟連騎，則必有穿窬、拊楨、抽箕、踰備之姦〔一九〕；有詭文繁繡，弱絢羅紈〔二〇〕，必有菅屨跣躄、短褐不完者〔二一〕。故高下之相傾也，短脩之相形也，亦明矣〔二二〕。

校釋

【一】許注：齊，一也。四字之風，世之衆理，皆混其俗，令爲一道也。

【版本】茅本、汪本、莊本、集解本注「令爲一道也」下，有「故曰齊俗」四字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楊樹達云：本篇云：「行齊於俗可隨也，矜僞以惑世，伉行以違衆，聖人不以爲民俗。」然則齊謂齊同，注云混一風俗，似非其義。史記游俠傳云：「今拘學或抱咫尺之義，久孤於世，豈若卑論儕俗與世浮沉而取榮名哉？」儕俗與齊俗同。

【二】箋釋：楊樹達云：禮記中庸云：「率性之謂道。」

【三】箋釋：馬宗霍云：「性失然後貴仁」，疑當作「德失然後貴仁」。德失，道失，緊承上文「謂之道」，「謂之德」來，與下文「是故仁義立而道德遷矣」相應。爾雅釋詁云：「遷，徙也。」詩小雅巷伯篇「既其女遷」，毛傳云：「遷，去也。」國語晉語「成而不遷」，韋昭注云：「遷，離散也。」曰「徙」，曰「去」，曰「離散」，皆與「失」義近，則遷猶失也。若作「性失」，則上下文不相貫矣。老子第三十八章云：「失德而後仁。」亦本文之旁證。德之草書作「𠂔」，性之草書作「𠂔」，二形相近，故傳寫致混耳。◎王叔岷云：「道」疑本作「行」，涉上「謂之道」而誤也。「性失」承上「得其天性」之「性」而言。「行失」承上「率性而行」之「行」而言。本經篇「行沮然後義立」，與此「行失然後貴義」同旨。可證此文「道」字之誤。◎何寧云：原文不誤。得其天性謂之德，則失其天性謂之失德。孟子曰：「義，人路也。」故下言「道失然後貴義」。孟子曰：「仁，人心也。」故下言「性失然後貴仁」。馬謂若作「性失」則上下文不相貫，議改「德失」，似未達。

【四】用韻：「遷、散」元部。

【五】箋釋：于大成云：珠玉可言貴而不可言尊，後文云「不貴難得之貨」，珠玉正所謂難得之貨也。文子上禮篇正作「珠玉貴而天下爭」。

【用韻】「眩、爭」真耕合韻。

【六】【用韻】「禮、義」脂歌合韻，「賤、際」元月通韻。

【七】【許注】「伎，害也。」

【八】【版本】藏本注有「音真」二字，莊本、集解本無，今據刪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許注】「構，謂以權相交，權盡而交疏。構，構怨也。」

【版本】景宋本正文及注「構」並作「構」，餘本同藏本。張本、黃本、莊本注無上「構」字，餘本同藏本。

藏本注「怨」作「然」，朱本作「怨」，今據改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吳承仕云：「朱本作「構，構怨也」，是也。」注以「構爲構怨，與骨肉生怨，文意相承。」「怨」字形誤作「然」。似以「構構」爲形頌之詞，於義無取。莊子天運篇：「觀而多責。」釋文云：「見也，遇也。」說義雖異，不以「構構」連文則同。

【九】【箋釋】劉績云：「穴，文子作「肉」。」

◎王念孫云：「穴，「宀」字之誤。自肉，謂獸相食也。相食之魚，自肉之獸，其義一也。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，作「食肉之獸」，「食」字涉上句「相食」而誤，而「肉」字則不誤。文子上禮篇正作「自肉之狩（狩與獸同）」。

◎于大成云：「文子「魚」作「蟲」。御覽五百二十三引淮南亦作「蟲」，並引注云「言大魚食小魚」。竊以爲此文許本作「蟲」，文子用許本也。高本作

「魚」，御覽注云云，明是注正文「魚」字，其引作「蟲」字，乃以許本相亂。今齊俗篇是許注，而字作

「魚」，則又爲高本所亂也。御覽引下文「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」作「僞匿之儒」，又有注云「僞，詐；匿，

姦」，彼引文是高本，注亦高注，高作「儒」，許作「士」（「本」是「士」之誤文，王念孫已言之），高有注，許

無注也。以是知御覽所引是高本，確與許本不同也。

【〇】【箋釋】王念孫云：「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，「僞匿之本」作「僞匿之儒」，又引注曰：「僞，詐；匿，姦。」

案：「匿、匿」古今字（說見秦族「民無匿情」下），「本」當爲「士」。僞匿之士與相食之魚，自肉之獸相對

爲文。若云僞匿之本，則與上文不類矣。御覽作「僞愚之儒」，儒亦士也。隸書「士」字或作「本」，（見漢仙人唐公房碑陰），與「本」相似，又涉上文「禮義之本」而誤。◎劉文典云：御覽五百二十三引作

「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，土積則生食肉之獸，禮義飾則生僞愚之儒」，三句皆以八字爲句，句法一律。今本多一「義」字，句法遂參差不齊，「義」字疑衍文也。

〔二〕

【箋釋】王念孫云：「東西」當爲「西東」，東與蒙爲句中韻，猶覽冥篇言「浮游不知所求，罔兩不知所往」也。若作「東西」則失其韻矣。（文子道原篇作「不知東西」，亦傳寫之誤，其精誠篇正作「不知西東」。文選鵬鳥賦「或趨西東」，東與同爲韻，易林萃之鼎「不知西東」，與通爲韻，今本並誤作「東西」。）◎于大成云：文子道原篇道藏續義本，又朱弁注本，寶曆本正作「西東」，可正淮南之誤。◎雙棣按：童蒙，東部疊韻聯縣字，謂蒙昧無知貌。字又作「僮蒙、瞳蒙、腫蒙」。

〔三〕

【用韻】「情、行」耕陽合韻。

〔三〕

【許注】楚人謂刃頓爲銖。

【箋釋】莊達吉云：頓即鈍字，故「頑頓」即「頑鈍」是。

◎王念孫云：此本作「其衣煖而無文，其兵銖而無刃」。後人於「煖」上加「致」字，於義無取。戈爲五兵之一，言兵而戈在其中，不當更加「戈」字，且其衣致煖，與其兵戈銖不對，明是後人所改。文子道原篇正作「其衣煖而無采，其兵鈍而無刃」。◎俞樾云：王氏念孫謂「致」與「戈」皆衍文，其說是也。高解「銖」字曰：「楚人謂刃頓爲銖。」是「銖」與

「無刃」一意也。「煖」與「無文」則非一意矣。疑煖當爲緩。緩者，緩之段字也。說文糸部：「緩，繒無

文。」國語晉語曰：「乘緩不舉。」韋注曰：「緩，車無文也。」是凡無文者皆謂之緩，故曰「其衣緩而無

文」，正與「其兵銖而無刃」同義。「緩」與「緩」古音相同，得以通用。廣雅釋詁，慢、謾並訓緩，故「緩」

亦通作「緩」也。後人不知「緩」爲「緩」之段字，因其言衣，故改作「煖」，似是而實非矣。◎劉盼遂云：說文「銖」無頓意。唐韻：「銖，市朱反。」爲齒頭音，古音齒頭歸舌，故銖與頓爲雙聲，宜作銅矣。

朱、周古聲通，如侏儒亦曰周饒（海外南經），稠馬本爲侏大（周禮「句視」注），故銖、錡得相假借，說文：「錡，鈍也。」鈍，頓古通用，是銖、錡、鈍音義全同，古蓋一字而後漸歧異耳。楚人謂刃頓爲銖，此音義之最古者。洪筠軒謂銖即殊之借字。說文：「殊，死也。」於刃頓之義有何關乎？
◎楊樹達與劉說同。

【用韻】「文、刃」文部。

【四】【版本】王溥本、王鑒本、葉本「美」作「義」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劉績云：「文子作『不布施，不求得』。」◎蔣禮鴻云：「美」字疑當爲「義」，謂雖有義餘，不以施人市恩也。下句云「亦不求得」，謂自足而止，不貪多餘也。兩意正相對。詮言篇曰「功蓋天下，不施其美」，與此義別。彼爲伐善施勞之施，此爲施予之施也。◎雙棣按：蔣說是。文子道原篇「不布施」，正此「無所施其義」之義。劉績改作「義」，亦非。此言古者民童蒙之時，禮義未生。下文「及至禮義之生，貨財之貴而詐僞萌興」云云，則謂禮義生之後事。此則不當作「義」明矣。

【五】【用韻】「食、得、德」職部。

【六】【箋釋】楊樹達云：「非」讀爲「誹」，下文云：「聽失於誹譽。」又云：「誹譽無所由生。」又云：「誹譽萌於朝。」皆其證也。

【七】【用韻】「生、興、行」耕蒸陽合韻。

【八】【許注】大路，天子車也。龍旂，龍旗。

【版本】張本、黃本、莊本、集解本注「龍旂，龍旗」作「交龍爲旂」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九】【許注】抽，掘也。備，後垣。

【版本】藏本注「掘」作「握」，景宋本作「掘」，今據改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劉台拱云：下文「鑿培而遁之」，注云：「培，後屋牆。」備「與「培」同，「培」正字，「備」借字。

◎王引之云：「抽箕」當爲「扞墓」，高注「抽，握也」當作「扞，掘也」，扞字本作搯，說文曰：「搯，掘也。」或作扞。廣雅曰：「扞，掘也。」荀子正論篇曰：「扞人之墓。」是也。呂氏春秋節喪篇「葬淺則狐狸相扞之」，高注曰：「扞，讀曰掘。」是「扞」與「掘」聲相近，字亦相通也。今本「扞墓」作「抽箕」者，「抽」與「扞」字相似，故「扞」誤作「抽」。（說林篇「伏苓扞，兔絲死」，藝文類聚草部上引此「扞」作「抽」。論衡「薄葬篇」不畏罪法，而邱墓扞矣，今本「扞」作「抽」。蓋以世人多見「抽」而少見「扞」，故「扞」誤爲「抽」矣。）「墓」與「基」字亦相似，「墓」以形誤爲「基」。（漢書敘傳「陵不崇墓」，漢紀「墓」字誤爲「基」。「墓」可誤爲「基」，故「基」亦可誤爲「墓」，逸周書大開篇「兆基九開」，今本「基」誤爲「墓」是也。「墓」可誤爲「基」，故「莫」亦可誤爲「其」。史記孝文紀「宗室將相王列侯，以爲莫宜寡人」，漢書「莫」誤爲「其」是也。）「基」又以聲誤爲「箕」耳。穿窬、扞、扞、扞墓、踰備之姦，皆謂盜賊也。扞謂戶牡也。扞扞謂搏取戶鍵也。呂氏春秋異用篇云：「跽與企足得飴，以開閉取扞。」是也。備與培同，下文「鑿培而遁之」，高注曰：「培，屋後牆也。」（呂氏春秋聽言篇亦作「培」，莊子庚桑楚篇作「阨」，漢書楊雄傳作「坏」。）故此注云「備，後垣」也。◎吳承仕云：王說是也。景宋本「握」正作「掘」，唯此字不誤。◎楊樹達云：「扞」疑當讀爲「剖」，謂剖開其鍵也。襄公二十四年左傳云：「培塿無松柏。」培說文自部作附，是付聲音聲字相通之證。莊子庚桑楚云：「正晝爲盜，日中穴阨。」向秀云：「阨，牆也。」備、培、阨，古音並同。

【10】【許注】弱緡，細布也。羅，縠。紩，素也。

【版本】藏本注「布」作「在」，各本均作「布」，今據改。

【箋釋】陶方琦云：唐本玉篇絲部引許注：「紩，素也。」按：齊俗乃許注，故同。

◎劉文典云：藝文

類聚八十五引，「緡」作「錫」。儀禮大射禮「罍用錫若絺」，鄭注：「錫，細布也。」說文：「緡，細布也。」錫、緡通用。◎馬宗霍云：本書本經篇「詭文回波」，高彼注云：「詭文，奇異之文也。」此詭文義同。

【三】許注：菅，茅也。跣，偶也。跣，適也。楚人謂袍爲短。褐，大布。

【版本】藏本「跣」下有注「音此」二字，黃本、莊本、集解本無，今據刪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陳昌齊云：短褐不完，據列子力命篇釋文引許慎注：「楚人謂袍爲短。」又後漢書王望傳注引許慎云：「楚人謂袍爲短褐。」蓋誤。

○陶方琦云：大藏音義九十二、九十七引許注：「屨，履也。」按：今無注，是敝文，當補。九十二引作「草履也」，此以「草」釋「菅」字。說文：「屨，履也。」訓正同。

○李哲明云：注文不可通曉。跣，有不齊之義。魯語：「跣，跣也。」跣，跣也。與「跣」同，倒言之則曰跣也。跣，跣同音通用。注文而強求其合，應作「跣，適也。」跣，不偶也。」

○陶鴻慶云：「短褐」當爲「短褐」，故高注云「楚人謂袍爲短」。今本注文亦誤爲「短」。○吳承仕

云：注「大布」當作「毛布」。褐爲毛布，經傳常詁。覽冥篇注：「褐，毛布，如今之馬衣也。」此見於本書者。

○楊樹達云：「菅屨跣」與「短褐不完」爲對文，李云跣有不齊義，是也。惟云「跣與跣跣同，跣與跣同音通用」則未是。今按：「跣」當讀爲「蹉」。說文系部云：「蹉，參蹉也。」古此聲與差聲字通。詩鄘風君子偕老云「玼兮玼兮」，周禮內司服注引「玼」作「蹉」。下文云：「隅眚之削。」眚「本

經篇作「差」，皆其證也。「跣」當讀爲「奇」。說文可部云：「奇，不耦也。」菅屨跣謂草屨參差不耦，與「短褐不完」文正相對。

○何寧云：大藏音義九十一、九十九兩引許注云「楚人謂袍爲短褐」，後漢書王望傳注引同。則此注當重「褐」字。說文：「褐，一曰粗衣。」下文「晉文公大布之衣」，注「大

布，粗布」，是許注固以褐爲大布也，無煩改作毛布。

【用韻】「姦、完」元部。

【箋釋】陶鴻慶云：「者故」二字，當屬上爲句。「者」讀爲「諸」，諸與之同；「故」讀爲「苦」，「故、苦」皆

以古得聲，例得通也。必有菅屨跣、短褐不完之苦，與必有穿窬拊楨、扣墓踰備之姦，相儷成文。韓

非子顯學篇云：「不道仁義者故，不聽學者之言。」俞氏讀「者」爲「諸」，例與此同。後人不得其字，因

卷第十一 齊俗訓

一一四

失其讀，上下文句法參差，必非淮南之舊。

◎于大成云：河上本老子二章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」，

淮南本之。

◎雙棟按：帛書老子甲、乙本皆作「長短之相刑，高下之相盈」，「相」字之上皆有「之」

字，句末皆有「也」字，與淮南同，與今本異。帛書此二句次序與今本合，與淮南異。帛書「長短」，淮南

作「短脩」，當據帛書改爲「脩短」爲是。帛書「刑」爲「形」之借字，帛書「盈」字，淮南作「傾」，當是避漢

惠帝劉盈諱改。

【用韻】「傾、形、明」耕陽合韻。

夫蝦蟇爲鶡^{〔一〕}，水蠆爲螻^{〔二〕}，皆生非其類，唯聖人知其化^{〔三〕}。夫胡人見麋^{〔四〕}，不知其可

以爲布也；越人見毳，不知其可以爲旃也^{〔五〕}。故不通於物者，難與言化^{〔六〕}。

昔太公望、周公旦受封而相見，太公望問周公旦曰^{〔七〕}：「何以治魯？」周公旦曰：「尊尊親親。」

太公旦曰：「魯從此弱矣^{〔八〕}！」周公旦問太公旦曰：「何以治齊？」太公旦曰：「舉賢而上功。」周公旦曰：

「後世必有劫殺之君^{〔九〕}！」其後齊日以大，至於霸，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^{〔一〇〕}。魯日以削，至三

十二世而亡^{〔一一〕}。故易曰：「履霜，堅冰至。」聖人之見終始微言^{〔一二〕}！故糟丘生乎象^{〔一三〕}，

炮烙生乎熱斗^{〔一四〕}。

子路澄溺而受牛謝^{〔一五〕}，孔子曰：「魯國必好救人於患^{〔一六〕}。」子貢贖人而不受金於府^{〔一七〕}，

孔子曰：「魯國不復贖人矣^{〔一八〕}。」子路受而勸德，子貢讓而止善。孔子之明，以小知大，以近知

遠，通於論者也^{〔一九〕}。由此觀之，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^{〔二〇〕}。

故行齊於俗，可隨也；事周於能，易爲也^{〔二一〕}。矜僞以惑世，伉行以違衆，聖人不以爲

民俗。

【一】許注：鶉，鶉也。

【版本】藏本注「鶉」作「鶉」，王溥本、朱本作「鶉」，今據改，茅本、葉本、汪本、莊本、集解本同藏本，景宋本作「鶉」。

【箋釋】陶方琦云：「大藏音義六十八引許注：『老蝦蟇變爲鶉鶉。』按今注有攷文，御覽九百四十九引舊注『老蝦蟇化爲鶉，水中蠶蟲化爲蟥。蟥，蜻蜓也』，此皆是許注。大藏音義引「鶉鶉」，即今注鶉鶉之訓。◎吳承仕云：注「鶉」當爲「鶉」。說文：「鶉，鶉屬。」朱本字作「鶉」，應據正。◎于大成

云：墨子經說上「化，若電爲鶉」（亦見列子天瑞篇），淮南本之。說文「電，蝦蟇屬」。爾雅翼十五云「聞昔者至道年中，秋間，京師鬻鶉者積於市，枚直二錢。是秋雨水，絕無蛙聲。人有得於水次者，半爲鶉，半爲蛙」，是墨子之說灼然有據矣。

【二】許注：青蛉也。

【版本】藏本注有「音予音務」四字，莊本、集解本無，今據刪，景宋本、王溥本、朱本、葉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王念孫云：水蠶爲蟥，本作「水蠶爲蟥」。玉篇：「蟥，千公切，蜻蜓也。」廣韻引淮南子：「蝦蟇爲鶉，水蠶爲蟥。」太平御覽蟲豸部六所引與廣韻同。又引注云：「老蝦蟇化爲鶉，水中蠶蟲化爲蟥。蟥者，蜻蜓也。」（此蓋許注）說林篇「水蠶爲蟥」，高注曰：「水蠶化爲蟥，蟥，青蜓也。」皆其明證矣。今本作「水蠶爲蟥」者，「蟥」爲「蟥」之誤。（蟥字從蟲，恩聲，隸書恩或作恩，又作恩，其上半與每相近，「蟥」或作「蟥」，因誤爲耳。廣雅釋草「葛，諸葛也」，今本「葛」作「葛」。又「藜蘆，蔥蒨也」，今本「蔥」作「蔥」，皆其證也。）「蔥」爲「蔥」之誤，蔥俗書蔥字也，與蟥同音。校書者記蔥字於蟥字之旁，而寫者因誤合之耳。又案：高注「青蛉也」下各本有音矛盾四字，蓋蟥蔥二字，既誤爲蟥蔥，後人遂妄加

音釋耳。字彙補乃於蟲部收入螻字，音矛，又於草部惹字下，注云音務，引淮南子「水蠶爲螻惹」，甚矣其惑也。◎于大成云：王說「水蠶爲螻惹」本作「水蠶爲螻」，特不知所引是此文，抑說林篇之文爾。

唯王、陶並以御覽所引是許注，則大謬矣。今齊俗篇是許注，作「青蛉」，玉篇用許義，字作蜻蛉，蛉字同。是許注作青蛉也。御覽引注，與說林同，字並作「蜻蜒」，是高作「蜻蜒」也。

【三】許注其化，視陰入陽，從陽入陰。

【版本】朱本注「入陰」下有「惟聖人知之」五字，景宋本、王溥本、茅本、葉本、汪本、莊本、集解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吳承仕云：朱本是也。又案：視陰入陽，「視」亦當作「從」。本篇注文「從車百乘」，景宋本「從」譌作「視」，與此同比。

【四】許注廣，麻子也。

【五】箋釋楊樹達云：「旃」假爲「氈」，說文毛部云：「氈，撚毛也。」說文「旃或作旌」，與「氈」聲類同，故得通假。◎馬宗霍云：周禮天官掌皮「共其毳毛爲氈」，則「旃」者，氈之借字也。說文毛部云：「氈，撚毛也。」毳部云：「毳，獸細毛也。」故毳可爲氈。氈從亶聲，旃之或體作旌，亦從亶聲，故得通借。劉

熙釋名釋牀帳云：「氈，旃也，毛相箸旃旃然也。」漢書王吉傳「細旃之上」，顏師古注云：「旃與氈同。」即二字相通之證也。

【六】箋釋何寧云：北堂書鈔百三十四、御覽七百八引「難與言化」皆作「不可與言俗」，謂行齊於俗也。當亦許、高之異。

【用韻】「毳、旃、化」月元歌通韻。

【七】版本莊本、集解本無「望」字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鄭良樹云：「太公」下不當有「望」字，下文「周公問太公曰」，與此句法一律，「太公」下亦無「望」

字。類說引此亦無「望」字，咸其證。莊本刪之，是也。◎于大成云：鄭說是也。此文本於韓詩外

傳十。亦見呂氏春秋長見篇，漢書地理志。韓詩外傳，漢志「太公」下正無「望」字。

【八】許注 尊尊親親，仁者弱也。

【九】許注 舉賢上功，則民競，故劫殺。

【一〇】許注 齊臣田氏奪其君位而代之。

【版本】藏本注無「之」字，景宋本、朱本、茅本、汪本、莊本、集解本有，今據補，王溥本、葉本同藏本。

【一】許注 魯祿去公室，至楚考烈王滅之。

【箋釋】劉文典云：「魯日以削至」下當有「於觀存」三字。此以「齊日以大至於霸」，「魯日以削至於觀存」相對爲文，今敝此三字，以「至」字屬下「三十二世而亡」爲句，句法遂不一律矣。呂氏春秋長見篇

正作「至於觀存」。（高注：「觀，裁也。」）又案：「三十二世而亡」，「二」當爲「四」。呂氏春秋正作「三十四世而亡」，高注：「自魯公伯禽至頃公讎爲楚考烈王所滅，適三十四世也。」韓詩外傳同。◎王

叔岷云：史記魯周公世家亦作「三十四世」。

【三】箋釋 孫詒讓云：「言當作『矣』」。◎劉文典云：孫說是也。韓詩外傳十作「聖人能知微矣」，本書

人間篇「夫仕者先避之，見終始微矣」，皆其證也。

【許注】紂爲長夜之飲，積糟成丘者，起於象榼。◎雙棣按：引易曰，見周易坤。

【版本】莊本正文及注「丘」作「邱」，餘本同藏本。莊本、集解本注「於」作「于」。

【箋釋】楊樹達云：說文竹部云：「箸，飯飮也。」「榼」乃「箸」之或字。◎于大成云：北堂書鈔四十

一、御覽七百十二、七百六十、天中記四十九引「榼」作「箸」。◎雙棣按：繆稱篇、說山篇「紂爲象箸」，並作「箸」字。史記絳侯周勃世家「獨置大載，無切肉，又不置榼」，索隱云：「漢書作箸。」集韻：

「箸，或作榼。」字書無榼字，疑當爲「箸」。

【四】【許注】庖人進羹於紂，熱，以爲惡，以熱斗殺之。趙國斗可以殺人，故起炮烙。

【版本】藏本文及注「斗」均作「升」，莊本、集解本作「斗」，今據改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王念孫云：「炮烙」謂爲銅格，布火其下，置人於上也。格音如字，俗作烙，音洛，非。此段氏若膺說，見鍾山劄記。又案：「升」當爲「斗」，北堂書鈔服飾部四、太平御覽服用部十四並引淮南炮烙始於熱斗，又引許慎注曰：「熱斗，熨斗也。紂見熨斗爛人手，遂作炮烙之刑。」是也。○陶方琦云：今注無書鈔、御覽所引許注，攷文也，應補在「庖人進羹」上。呂氏春秋順民篇高注：「紂常熨爛人手，因作銅烙，布火其下，令人走其上，以爲娛樂。」與此注文亦異。御覽八十三引帝王世紀曰：「紂欲重刑，乃先爲大熨斗，以火熱之，使人舉，輒爛手不能勝。紂怒，乃更爲銅柱，以膏塗之，加於蕪炭之上，使有罪者緣焉，足滑跌墮火中，紂與妲己笑爲樂，名曰炮烙之刑。」與許注義相同。說文「熨」下：「所以熨申繒也。」即熨斗之說。○劉文典云：生乎象檣，生乎熱斗，兩「生」字於辭爲複。北堂書鈔四十一、一百三十五兩引此文，下「生」字並作「始」。又按：御覽服用部十四、事物記原卷八引帝王世紀，與許注義亦正同，足證陶說。○向承周云：御覽九百八引纏子云：「紂王天下，熊蹯不熟而殺厨人。」即此注所本。此注「熱以爲惡」，熱乃熟字之譌，涉上下文而誤，上脫「不」字。又「故起炮烙」四字，當在「以熱斗殺之」下，言以熱斗殺人，故起炮烙也。○雙棣按：注「趙國斗可以殺人」夾於中間，上下文意則不貫。蓋此七字乃後人注熱斗殺人之意，非許注原文，當刪。然趙國斗非熨斗也，呂氏春秋長攻篇云：「襄子謁於代君而請觴之，先具大金斗。代君至，酒酣，反斗而擊之，一成，腦塗地。」高誘注曰：「金斗，酒斗也。金重，大，作之可以殺人。」此似不當以趙國斗釋熨斗。

【用韻】「檣、斗」魚侯合韻。

【五】【許注】撻，舉也。升出溺人，主謝以牛也。

【版本】王鑒本「撻」作「拯」，餘本同藏本。莊本、集解本注「升」作「拊」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陶方琦云：羣書治要引許注：「拯，舉也。」按：二注正同，益知八篇真許注也。說文：「拊，上舉也。」說與注淮南正合。汜論訓「捫其髮而拯」，高注：「拯，升也。」注亦異。

◎馬宗霍云：說文

「橙」爲「拊」之或體，或體多古文，淮南本文多用之。

【二六】【箋釋】劉文典云：「救人於患」下，當有「矣」字，與下文「孔子曰『魯國不復贖人矣』」一律。羣書治要引此文，「患」下有「矣」字。

「矣」字。

【二七】【許注】魯國之法，贖人於他國者，受金於府。

【箋釋】陶方琦云：羣書治要引許注，與今注正同。

【二八】【箋釋】楊樹達云：事詳道應篇。◎雙棣按：事本呂氏春秋察微篇。

【二九】【用韻】「善、遠、論」元文合韻。

【三〇】【箋釋】劉文典云：羣書治要引，「在」上有「不」字，於義爲長。◎楊樹達云：「廉有所在而不可公

行」，承「子贛讓而止善」言之，「在」上不當有「不」字。◎王叔岷與楊說同。

◎雙棣按：楊、王說

是，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，「而」表轉折，若「在」上有「不」字，則文不成義。

【用韻】「觀、行」元陽合韻。

【三一】【箋釋】雙棣按：「行齊於俗」，即齊俗之意。齊，同也。「事周於能」，周，合也。

【用韻】「隨、爲」歌部。

廣廈闊屋，連闔通房，人之所安也【二】，鳥人之而憂。高山險阻，深林叢薄【三】，虎豹之所樂也，人人之而畏。川谷通原，積水重泉，黿鼉之所便也，人人之而死【四】。咸池、承雲【四】、九

韶^{〔五〕}、六英^{〔六〕}，人之所樂也，鳥獸聞之而驚^{〔七〕}。深谿峭岸，峻木尋枝，猿狖之所樂也^{〔八〕}，人上之而慄。形殊性詭^{〔九〕}，所以爲樂者，乃所以爲哀；所以爲安者，乃所以爲危也^{〔一〇〕}。

乃至天地之所覆載，日月之所照曜^{〔一〕}，使各便其性，安其居，處其宜，爲其能。故愚者有所脩，智者有所不足，柱不可以摘齒^{〔二〕}，筐不可以持屋^{〔三〕}，馬不可以服重，牛不可以追速^{〔四〕}，鉛不可以爲刀，銅不可以爲弩，鐵不可以爲舟，木不可以爲釜^{〔五〕}，各用之於其所適，施之於其所宜，即萬物一齊，而無由相過^{〔六〕}。夫明鏡便於照形，其於以函食，不如簞^{〔七〕}；犧牛粹毛，宜於廟牲，其於以致雨，不若黑蜬^{〔八〕}。由此觀之，物無貴賤，因其所貴而貴之，物無不貴也；因其所賤而賤之，物無不賤也^{〔九〕}。

夫玉璞不厭厚，角觶不厭薄^{〔一〇〕}，漆不厭黑，粉不厭白^{〔一一〕}，此四者相反也，所急則均，其用一也^{〔一二〕}。今之裘與蓑孰急^{〔一三〕}？見雨則裘不用，升堂則蓑不御，此代爲常者也^{〔一四〕}。譬若舟、車、楯、隼、窮廬，故有所宜也^{〔一五〕}。故老子曰「不上賢」者，言不致魚於木，沉鳥於淵^{〔一六〕}。

校釋

〔一〕【用韻】「房、安」陽元合韻。

〔二〕【箋釋】于大成云：「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此文作『深林榛薄』，並引注云『藁木曰榛，深草曰薄』；又九百三十二引作『深林藁薄』，與今本同。此許、高二家之異也。九三二引是許本，故與今本同。八九二引是高本，故與今本異。原道篇「隱於榛薄之中」，高注云「藁木曰榛，深草曰薄」，主術篇「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出險阻也」，高注云「聚木爲榛，深草爲薄」，又本經篇「苗榛穢」，高注云「木聚曰榛」，俶真篇「獸走叢薄之中」，高注云「深草曰薄」，皆與御覽引此注同，知彼所引確是高注無疑。

【用韻】「阻、薄」魚鐸通韻。

【三】【用韻】「原、泉、便」元部，「畏、死」微脂合韻。

【四】【許注】皆黃帝樂。

【五】【許注】舜樂。

【六】【許注】帝顓頊樂。

【七】【用韻】「英、驚」陽耕合韻。

【八】【版本】景宋本「援」作「媛」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楊樹達云：「方言卷一云：『尋，長也。』海岱大野之間曰尋，自關而西秦晉梁益之間凡物長謂之尋。」

【九】【箋釋】雙棣按：詭，殊對文，詭亦殊也，異也。說林篇高誘注：「詭，不同也。」管子法禁篇「詭俗異禮」，詭，異對文，詭亦異也。西都賦「殊形詭制」，亦殊、詭對文。

【一〇】【用韻】「哀、危」微歌合韻。

【一一】【版本】藏本有注「音告」二字，茅本、莊本、集解本無，今據刪，景宋本、朱本、黃本同藏本，王溥本、葉本作「音吉」。

【用韻】「載、詔」之部。

【一二】【版本】藏本「摘」作「摘」，王溥本、王鑒本、朱本、葉本、汪本、張本、吳本、黃本、莊本、集解本作「摘」，今據改，餘本同藏本。

【箋釋】莊達吉云：太平御覽引，「摘」作「刺」。◎王念孫云：「摘」讀若「剔」。◎雙棣按：王說是也。此「摘」字當訓爲剔、挑，所謂摘齒，猶今之剔牙也。

【一三】【許注】筐，小簪也。